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平生物”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股票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江平生物 202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平生物 2021 年度股票发行并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1、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1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

因定向方案需要补充部分内容，公司需要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故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华福证券有限责任

公司与夏江平关于江平生物做市库存股票回售转售协议>的议案》、《关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前述董事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签署<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夏江平关于江平生物做市库存股票回售转售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议案。公司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下发的《关于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689 号），同意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缴款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2021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根据认购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430,000 股，募集资金合计 4,945,000 元，认购对象为 1 名外部合格投资者。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登记手续并发布《厦门市江平生物基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6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1年11月22日，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银行厦门禾祥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将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禾祥西支行开设的账号为129230100100211970的银行账户作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

经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在兴业银行厦门禾祥西支行设立的上述银行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945,000元

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4,945,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募集资金总额	4,945,000.00
2、利息收入	2,495.75
小计	4,947,495.75
2、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947,489.36
其中：采购原材料及其运费	3,245,000.00
日常列支	1,002,489.36
员工工资	700,000.00
3、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39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股票发行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核查了江平生物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等。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